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文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文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「無障礙物」，應更正為「無其他障礙物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文一任意棄置電線，致告訴人林建成受有傷勢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其有所賠償，實屬不該，惟被告犯罪後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經濟小康（見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303號

被 告 丁文一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文一於112年6月5日上午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自用小貨車），沿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案自用小貨車因不慎勾觸脫落之監視器電線而無法動彈，被告丁文一本可預見，若任意將監視器電線自本案自用小貨車取下，棄置在地面，恐致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在車輛行進時，因不慎絆觸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任意棄置前開電線於地面，適林建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向車道處時，因勾

01 觸脫落之監視器電線而倒地，致林建成受有四肢多處擦傷之
02 傷勢。嗣經林建成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文一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基
07 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8 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
09 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2
10 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
11 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丁文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18 檢 察 官 陳淑玲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21 書 記 官 洪瑋伯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